

安溪县教育局(通知)

安教〔2018〕通知 321 号

关于组织安溪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第二批)立项研究课题及 2018 年度小课题 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小学、县教师进修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教育科研工作,规范课题研究,提升教师专业化发展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安溪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第二批)立项研究课题及 2018 年度小课题立项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1. 安溪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第二批)立项研究课题;
2. 安溪县教育科学 2018 年度小课题。

二、研究范围

1. **规划课题申报:** 课题选择请参照《安溪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所提出的研究领域,结合具体的工作岗位、专业、学校和区域特点选

择研究题目，鼓励申报反映我县教育教学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

《课题指南》以及申报课题立项所需的“相关表式”，请到安溪教师进修学校网站“科研聚焦/相关表式”栏目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axjxxx.com/Category-205/Index.aspx>。

2. 小课题申报：应依据自身条件及具体情况进行选题，突出小课题研究贴近教师、贴近教学和“小而实在”的特点，紧扣应用研究，着眼自身在教育教学中需要解决或有价值的教育问题，运用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将解决问题作为研究目标，确立课题。

三、申报对象

1. 具有一级教师（即原“幼儿园高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校长）或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含培养对象）、名校长（含培养对象），或担任学校教研组长及以上对象。

四、申报要求

1. 本批规划课题研究时间为二年，小课题研究时间为一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2.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位主持人，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1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规划课题组成员填报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小课题组成员3人以内。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现承担县、市、省课题研究未结题者不得再申报；已经获得县、市、省级课题立项或结题者，不得以同一

内容和题目再申报。)

3. 以上二类课题, 规模小的学校可分别报送 1~2 个, 规模大的学校可分别报送 2~3 个课题(须不同学科)。县兼职教研员、学科教研工作室成员、学科教学指导组成员、校际教研组成员跨学校组建课题组所申报的课题可不受学校名额限制直接报送。

4.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并查实后, 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

5. 申报材料与相关要求:

①《设计论证活页》《申报表》《实验方案》《汇总表》(一式 3 份, 一律用 A4 纸打印)。

《申报表》, 须经所在学校严格审核后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设计论证活页》, 全文不得出现申报者姓名与单位名称, 也不得加盖公章, 否则取消评审资格;《汇总表》, 采用扫二维码(附件)填报。

②申报者的职称资格证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证书复印件须经办者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属学校教研组长及以上对象者须提供学校证明。

6. 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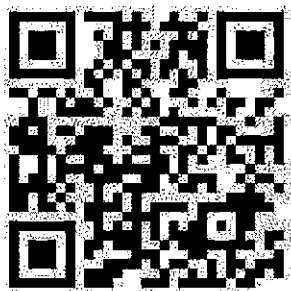
纸质材料(及电子稿)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送至县教育科学规划办(中学职校部分、小学幼儿园部分分别送至教师进修学校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中教室邮箱: zxjys090@sina.com; 小教室邮箱: axxxjys@163.com)。

五、工作要求

各校应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科研工作的认识，积极发动教师参与课题研究，营造校本教研氛围；要切实加强课题研究的过程性管理，特别是要注意将课题研究与校本研训、课堂教学结合起来，切实避免文字游戏式研究，提高课题研究的实效性。

附件：

1. 安溪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第二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二维码)



2. 安溪县教育科学 2018 年度小课题申报汇总表(二维码)

